

##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合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通合科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84.6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(王首相)

\_\_\_\_\_  
(孙孝峰)

\_\_\_\_\_  
(李彩桥)